

附件 1

广东省项目管理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项目管理专家的智慧和作用，正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广东省项目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组建广东省项目管理协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为规范专家库的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是协会行业技术咨询智库，在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服务于广东省项目管理行业重大技术咨询，促进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及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第三条 专家的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上级有关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发挥专家智库的作用，积极应对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配合推动项目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行业自律管理，落实工作职责，提升工作水平，推进项目管理事业科学发展。

第二章 主要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职责：

（一）了解、掌握和研究项目管理行业发展动态，参与制订行业的发展战略、政策法规，及时向政府部门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二）总结项目管理行业先进技术、经验，组织开发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出有利于行业技术发展的建议；

（三）参与项目管理相关教育培训课件编制及教材的编写工作，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专题研究、信息交流及技术讲座、业务培训等服务工作；

（四）对行业重点项目和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提出咨询意见；

（五）参与行业性奖项的评审、科技成果鉴定、团体标准制定、技术审定等工作；

（六）参加协会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专家库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在参与决策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三）优先获取协会有关行业的相关资料；

（四）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专家库管理办法；

(二) 积极参加专家库的各项活动，凡两次及以上不参加或派代表参加活动的，不得连任专家库专家；

(三) 向专家库提供行业相关方面的资料和信息，提出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管理技术的建议；

(四) 根据专家库的工作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章 聘任与解聘

第七条 入库专家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和方针，热爱项目管理事业，愿意为项目管理行业发展服务；

(二) 公正诚信，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能够以严谨的科学精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评价咨询工作；

(三) 具有严谨扎实的学术基础，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理论和业务水平；掌握并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态势，了解全行业学术动态，具有前瞻性的独特见解；在本专业学术上具有较深的造诣、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若法定退休年龄大于 65 周岁的，则从其法定退休年龄；

(五) 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专家库专家的各项工

(六) 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没有信用不良记录，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八条 专家分类及入库条件：

(一) 技术专家

1.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专家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5 年以上；

(2) 基层科研人员可适当放宽，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8 年以上。

2. 企业专家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2) 创新龙头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具有较强科研能力或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初创期科

技型企业的技术负责人及技术骨干，或具有海外相应专业领域从业经历的高层次人才。

（二）管理专家

1.担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管理岗位职务超过5年；

2.担任社会团体负责人，或担任中层以上职务超过5年；

3.创新创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及科技类社会组织等的高级管理人员；

4.创新型龙头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的高级管理人员；

5.长期从事科技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

（三）财务专家

1.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或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8年以上；

2.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

3.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与医院等财务部门负责人。

（四）风投专家

1.熟悉科技、金融、财税、信贷等领域的专业理论知识、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在金融、保险等领域具有5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2.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专家优先入库条件：

（一）免审入库

1.两院院士；

2.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计划获得者；

3.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原科技部863、973和科技支撑三大科技主体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杰青项目负责人，重大工程项目首席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

4.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级各类领军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

5.已在省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建设的专家库中成功备案的专家。

（二）优先入库

国家及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创新平台负责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或技术总监。

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两种方式。推荐、自荐均需填写专家入库相关表格,并提供本人的学历、学位、职称、资质、业绩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报专家库管理办公室审查,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所有经审定的专家,由协会聘任,颁发专家证书,并上网公布。

第十一条 专家库成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专家资格,解除聘任,并上网公告。

(一) 连续两次缺席专家库开展的活动的;

(二) 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因违规收取报酬或礼(金)品等行为,被举报并经查实的;

(三) 参与有保密要求的活动而提前泄露信息的;

(四) 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本专业工作的。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设立专家库管理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专家库管理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专家库的日常工作,包括会议通知、专家库建立、各类咨询评审计划安排等,受理专家建议和意见,办理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协会可召开专家库全体会议、专项工作会议或专家组会议，研究专家库工作或对某项活动组织专项评审论证。

第十四条 专家库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健全监督自律制度。专家库开展业务时须冠以“广东省项目管理协会专家库”全称。未经协会许可，专家库成员不得以专家库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

第十五条 专家库成员在咨询服务、评优、评审等活动中实行回避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组织纪律。

第十六条 专家库成员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报酬，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接收超越政策规定外的报酬或礼品（金），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和危害国家、行业利益，丧失职业道德或收受贿赂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